

城市锐评

谨防政务信息化沦为“花架子”

■钱立功

信息化在促进科学决策、优化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部分地区存在将信息系统作为“建设成果”而忽略实际效用,出现功能同质化严重、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问题。

随着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,老一套的办公模式早已适应不了现代社会发展的步伐,满足不了多元化的用户需求。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就明确提出,优化服务流程,创新服务方式,推进数据共享,打通信息孤岛,推行公开透明服务。各地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,积极谋划推动政务数字化转型发展,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向基层延展,极大地提高了政府部门的运转效率和为民办事实效,增加了政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,提高了群众满意度、认可度、信任度。

政务信息化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不言而喻,但也有部分地区将信息系统作

为“政绩工程”,忽略了实际效用;有的地方信息系统开发存在“各自为政”现象,信息不互通,导致基层工作人员重复劳动,消耗大量精力;有的地方不惜重金盲目建设高大上的系统,重建轻管,与“智治”初衷背道而驰;还有的地方一些系统上线不久后,因少维护、故障多、功能差早早“夭折”。系统一个接一个地装,不仅没发挥出应有的作用,反而给基层添了乱,让基层疲于应付,导致政务信息化沦为形式主义的“花架子”“作秀场”。

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最终目的是提升服务经济社会、服务广大群众的能力和水平,提高工作效率,为基层减负。因此,加强信息化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,整合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,实现数据共享;加快构建权威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,提供一站式服务;对政务信息化建设要统一管理,避免重复分散开发、建设;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,加强集约化建设,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整合,

促进条块联通,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、多方利用;注重创新,简化优化办事流程,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补,提供渠道多样、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,提升政务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政务信息化建设须有章可循,还要从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入手,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。强化监督管理,建立健全问责机制,及时清理表面上好看但并不实用的政务信息化系统,让形式主义的“盆景”尽快下架;对追求政绩而盲目建设,造成资源浪费、影响工作效率、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,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问责,切实在严格的监督管理下改进工作作风、减轻基层负担、提升工作效率。

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,实施精准服务、高效服务,离不开信息化建设。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改进观念、规范行为、打破瓶颈、面向前沿,推进工作要重实际、讲实用、求实效,切不可搞“花架子”,费钱又“费人”。

察言观社

集中清理个人债务
为个人破产制度铺路

■李英锋

如果经商亏损,投资失败,人生是否只能陷入绝望?对方到处欠债,资不抵债,拿到欠款是否只能遥遥无期?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也许可以给出不一样的答案。今年6月,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,在全市范围内稳妥有序全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。据媒体报道,截至目前,宁波全市法院共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4件,结案2件。

如今,在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的个人破产类法律法规,但广东省深圳市已先行一步,吃了个人破产的第一个螃蟹,推出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。近年来,越来越多地方开始尝试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,也为个人破产制度积累了理论和实践经验,铺开了道路。

通俗而言,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就是由负债较重、偿债能力较弱但未回避或逃避债务、有一定的偿债意愿的债务人(通常为法院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)向法院提出申请,由法院对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,并召集债务人、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,拿出清理债务的方案,对债务进行适当减免,或者允许债务人分期、延缓偿付。实质上,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属于法院的执行调解程序,且法院组织双方协商债务清理方案,兼顾了双方的现实利益,以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为前提,也符合契约规则和意思自治原则。

同时,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有一定的门槛,只限于“诚实而不幸”的债务人,对因赌博等违法行为负债或逃废债、规避执行而不诚实的债务人,不予适用或终止适用,可以确保债务清理的合理性。

揆诸现实,确实有不少债务人属于“诚实而不幸”型,有的人因帮他人担保借款而负债,有的人因经商亏损而负债,有的人因投资失败而负债,有的人因交通肇事赔偿责任而负债……他们虽然在客观上背负了债务,但在主观上并没有失信的故意,且有偿还债务的意愿。只是他们已经资不抵债,在短期内根本无法偿还债务。如果按照原发债务规模和苛刻的追债模式启动追债流程,债务履行很容易陷入僵局,既不利于维护债权人的权益,也不利于法院的执行工作。

若债务人、债权人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,由债权人对债务进行酌情减免,并对偿还债务的期限、方式等进行宽限,附条件、附期限地解除对债务人的信用限制措施,可让债务人保持一定的自救能力、造血能力、发展能力,恢复或增强偿还债务的信心和希望。这种以债务宽容换债务实质履行的模式是务实之举,照顾了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和意愿,帮助债权人在合理范围内实现“债权落袋”。

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一种准个人破产尝试,有利于债务人个人信用的修复,有利于受损害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修复,有利于消除民间债务尤其是呆账、坏账的存量,有利于社会诚信建设。可以预见,当个人债务清理覆盖的地域范围越来越广、覆盖的债权债务主体越来越多、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、机制越来越成熟、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时,个人破产制度的全面出台就水到渠成了。

除“坎儿”

近日,“新华视点”记者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,历经5年,职称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已完成,27个职称系列的改革指导意见出炉。

涉及8000万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定政策,迎来多年未有的大调整:打破“天花板”、不唯学历不唯奖项、论文不做“硬杠杠”……

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



微言微语

锂电池爆炸,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漏洞该如何堵

背景:

9月20日凌晨,北京市通州区一小区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60平方米,造成5人死亡。经消防部门初步调查,火灾起因是3层租户将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带入室内充电时发生爆炸。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数据显示,全国每年约发生2000起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火灾,其中80%为充电时引发。

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明确指出,“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”然而,电动自

行车火灾至今仍未绝迹,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惨痛的惨讯依旧频频刺痛公众的心。

康桥:电动自行车“侵占楼道”“上楼入户”的安全“明患”,是配套服务滞后的问题。我们在“堵”的同时必须做好“疏”的工作,比如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。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难、充电难问题看似小事,却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,从中我们既可以看到民生至上理念的落实情况,也能够看到相关部门是否有真作为的态度。

新华每日电讯:避免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,最要紧的是从源头端减少风险。只有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充足,变

堵为疏,住户才不会“打游击”,不必把电池带回家充电而产生危险。治理电动自行车火灾,既要时刻警醒、严防死守,又要变堵为疏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补齐民生“短板”。没有管不住的“痛”,只有放任造成的“伤”。

光明网:所谓“积重难返”,问题一旦累积到一定体量,治理难度必然成倍增加。而按现有电动自行车的规模,问题恐怕已经相当严重,电动自行车和城市空间、城市安全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。对这一问题,不能只停留在“电动自行车不上楼”的道德倡导和“一事一议”的个案处理,应该尽快形成统一的治理思路。